

粵海置地受託管理母公司地產業務

2020年6月11日，粵海置地（00124.HK）全資附屬公司粵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下稱“置地深圳”）與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粵海控股”）訂立《委託管理服務協議》，受託管理粵海控股旗下三家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公司。

本次受託的三家標的公司目前主要持有包括廣州珠江新城項目、廣州泰康路項目、南沙粵海總部項目、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佛山南海和順項目及惠州大亞灣項目等六個中國境內項目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置地深圳同意該等託管公司所持有的房地產項目使用「粵海置地」的品牌。

根據協議約定，在託管服務有效期內，如粵海控股新增房地產發展業務，將與置地深圳協商委託予置地深圳管理，或按售予第三方的同等條件下優先出售予粵海置地。

作為粵海控股唯一專注於房地產業務的上市旗艦，粵海置地一直以來致力於成為一間立足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具有競爭力及影響力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公司。本次託管有助於粵海置地充份掌握託管公司業務及其房地產項目具體情況，增強房地產業務的綜合管理及發展能力，更有效地評估現有業務與託管公司資產的協調性及未來整合的可能性。